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413—2009
代替 GB 7413—1987

甘薯种苗产地检疫规程

Quarantine protocol for propagating tubers and seedlings of
sweet potato in producing areas

2009-04-27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 7413—1987《甘薯种苗产地检疫规程》。

本标准与 GB 7413—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的英文名称、标准结构、部分术语;

——对甘薯种苗产地检疫的程序,其调查检测和疫情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补充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D、附录 E、附录 G 和附录 H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项宇、黄超、吴立峰、朱景全、朱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7413—1987。

甘薯种苗产地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甘薯种苗产地检疫的程序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对甘薯种苗实施产地检疫。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产地检疫 **quarantine in producing areas**

植物检疫机构对植物及其产品(含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在原产地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检疫工作,包括田间调查、室内检验、签发证书及监督生产单位做好选地、选种和疫情处理等工作。

2.2

检验 **inspection**

对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进行官方的直观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是否符合植物检疫法规。

2.3

检测 **test**

对确定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或为鉴定有害生物而进行的除目测以外的官方检查。

2.4

检疫性有害生物 **quarantine pests**

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2.5

甘薯种苗 **propagating tubers and seedlings of sweet potatoes**

甘薯的薯块和薯苗。

3 应检疫的有害生物

3.1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3.2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4 产地检疫受理

植物检疫机构审核甘薯种苗生产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产地检疫申请书》(见附录 A)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5 准备与技术指导

植物检疫机构制定产地检疫计划,并对甘薯种苗繁育基地进行检疫指导,甘薯种苗生产防疫措施参见附录 B。